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能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此次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郑兴科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